**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项目名称：河道采砂许可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申请人

**申请材料：**

1、申请报告

2、防洪安全论证报告；

3、防洪预案

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

**申请条件：**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（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）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

（一）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

（二）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；

（三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和建筑设施及其他占滩行为；

（四）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。

从事前款（一）项的，必须在取得采砂（取土、淘金）许可证后，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。

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，形成受理意见

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、专家评审、工程验收，形成审核意见

审核未通过，说明原因，退办

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

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

申请人

（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

责任人：赵长彪

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公园东路14号 邮编：137000

咨询电话：0436-3292504 投诉电话：0436-3352380